

非婚同居关系财产分割制度研究

林 静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6日

摘 要

非婚同居数量逐渐增加, 相关财产分割纠纷频发, 我国现行立法规制碎片化、模糊化, 2025年施行的《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虽明确了裁判框架, 但司法实践仍存诸多乱象: 出资不明的共同财产共有性质认定分歧大, 法院对其定性不一; 共同生活情况无具体认定标准, 财产混同判断及考量因素适用缺乏指引; 非直接经济贡献未被充分考量, 家务劳动价值在裁判中未获统一认可。学界提出的意思自治、不当得利、公平原则等理论均存适用局限, 或难以保障弱势方权益, 或无法量化非经济贡献, 或易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而个人合伙理论与非婚同居财产关系法理契合, 承认劳务出资、有清晰清算规则且融于现行民法体系, 德、美、法等国的实践也为其提供了比较法支撑。完善该制度需严格区分同居与婚姻法律属性, 尊重同居协议效力; 引入个人合伙理论处理出资不明共同财产, 明确财产范围、出资折算及剩余财产分配规则, 认可家务劳动价值并明确其折算标准; 将家庭暴力、女性流产人身损害纳入考量并制定倾斜分割规则。

关键词

非婚同居, 财产分割, 个人合伙, 家务劳动补偿

Research on the Property Division System of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Jing Lin

Law School of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7, 2026; accepted: April 20, 2026; published: May 26, 2026

Abstract

With the growing number of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s, disputes over related property division have occurred frequently. China's current legislative regulation in this regard is fragmented and ambiguous. Although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I) to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Part implemented

in 2025 has clarified the adjudication framework, there still exist numerous chaotic phenomena in judicial practice: courts hold divergent opinions on the nature of co-owned property with unidentified contributions; there are no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shared living circumstances, and no clear guidelines for judging property commingling and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consideration factors; indirect economic contributions are inadequately addressed, and the value of housework labor fails to gain unified recognition in judicial judgments. The academic theories proposed in the field, such as party autonomy, unjust enrichment and the principle of equity, all have limitations in application: some cannot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ulnerable parties effectively, some are unable to quantify non-economic contributions, and others tend to lead to excessive judicial discretion of judges. By contrast, the civil partnership theory is jurisprudentially compatible with the property relations of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recognizing labor contribution as capital contribution and featuring explicit liquidation rules while integrating well into the current civil law system. The practices of Germany, the United States, France and other countries also provide comparative law support for this theory. To improve the relevant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strictly distinguish the legal attributes between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and respect the validity of cohabitation agreements; introduce the civil partnership theory to handle co-owned property with unidentified contributions, clarify the scope of property, conversion standards of contributions and distribution rules of residual property, recognize the value of housework labor and specify its conversion criteria; incorporate domestic violence, personal damage caused by female miscarriage into judicial considerations and formulate inclined division rules.

Keywords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Property Division, Civil Partnership, Housework Labor Compens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社会观念转型与家庭构成形态日趋多元, 非婚同居在我国逐渐成为常态。由此引发的人身与财产纠纷日益增多, 但我国现行立法对非婚同居关系的规制仍存在明显不足。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清理过程中废止了原《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而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并无针对非婚同居关系的专门立法, 亦未确立非婚同居财产分割的独立规则体系, 相关规制散见于《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个别条款中, 呈现出碎片化、模糊化特征。

2025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 首次就非婚同居财产分割纠纷的裁判规则作出专门规范, 虽细化了同居析产的处理规则, 但该条款仍存在诸多不足。其确立了清算共同体模式下的非婚同居财产规制框架, 将同居共同财产结合分割场景界定为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 可司法实践中, 共同出资购置、共同劳动所得、财产混同等构成要件认定标准, 以及综合考量因素的适用规则, 均需进一步明确细化。此外, 最高法指导性案例中, 专门针对非婚同居财产分割的案例极少, 各地法院典型案例仅能解释个案裁判思路, 受地区司法理念差异影响, 裁判标准难以统一, 无法形成普适性司法指引。

因此, 本文秉持问题导向的研究方式, 首先梳理我国非婚同居财产分割的司法困境, 明确司法实践中的核心争议; 其次对现有理论方案进行系统检讨, 揭示其各自的局限; 再次引入个人合伙理论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核心工具, 并从比较法视角论证其正当性与可行性; 最后基于该理论构建非婚同居财产分

割的具体裁判规则。希冀通过上述研究框架，为司法实践妥善化解非婚同居财产纠纷提供参考。

2. 非婚同居财产分割的司法乱象

非婚同居，是指无配偶的男女双方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不进行结婚登记而持续公开共同生活，形成感情、经济和性等多方面的生活共同体^[1]。随着非婚同居形成常态，其导致的财产分割纠纷已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高发案件¹。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各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裁判标准不一，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严重影响了司法权威与当事人的合理预期。

2.1. 出资不明财产的共有性质认定不明

在非婚同居财产分割案件中，首当其冲的难题是如何认定共同财产的范围及分割方式。与婚姻关系适用法定共同财产制不同，同居关系缺乏明确的财产归属规则，导致法院在司法实践中裁判不一。

学界现存的关于同居期间双方财产权属的观点包括以下几种：第一，同居期间所得财产为按份共有^[2]；第二，同居期间所得财产为共同共有^[3]；第三，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为未指明共有类型的共有^[4]；第四，双方共同所得收入和出资购置的财产为一般共有^[5]；第五，应当根据国家对于同居秉持的态度来解释同居期间的共有类型^[6]。

理论上的分歧直接体现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同居期间共同出资但权属不明的财产，应认定为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司法实践中存在根本分歧。有的法院认为，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但并未表明共有财产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²；而有的法院则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双方同居期间财产混同且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处理问题无约定，对于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应推定为按照出资比例按份共有³；与前述案件形成对照的是，有的法院认为对于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应按共同共有予以分割⁴。

同样是出资不明，三起案件给出了三种不同的答案，这反映了司法实践中对于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共同财产的不同处理态度，这种不统一的裁判标准可能导致当事人财产利益的损害，也影响了法律的权威性与可预见性。

2.2. 共同生活情况的认定标准不统一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第2项规定财产分割应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将共同生活情况作为分割共同财产的重要考量因素，但共同生活情况本身是一个主观且宽泛的概念，缺乏具体的法律定义，导致实务认定中难以达成统一。

实务中，法官在判断是否为共同生活时，通常考虑同居时间长短、感情状况、经济混同程度、对外是否以夫妻名义相称等因素。然而，这些因素的认定标准和重要性在实务中存在差别，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频发。例如，对于同居但经济各自独立的伴侣，有的法院认为已形成稳定共同生活关系，应侧重保护共同生活利益⁵；有的法院则认为经济独立意味着双方无意建立财产共同体，应回归按出资比例分割的原则⁶。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认为，共同生活情况如同居时间长短、对同居生活的付出、有无共同子女、双方对获得财产的贡献大小等都会影响出资比例依据的适用范围，但这些因素的具体适用缺乏明确的指引^[7]。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过度行使，使得非婚同居财产分割的裁判结果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当事人难以

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止至2026年3月7日，民事案由为“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的文书共计44,088篇。

²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黑03民终212号民事判决书。

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民终10986号民事判决书。

⁴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7民终207号民事判决书。

⁵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5民初12833号民事裁定书。

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民申字第00300号民事裁定书。

通过法律预判自身权益，容易引发对司法救济的不满。

此外，共同生活情况的模糊性还体现在对财产混同的理解上。有学者指出，财产混同包括混同事实与混同程度两个要件^[8]，但实践中对于何种程度的混同足以改变财产归属性质，缺乏统一标准。

2.3. 非直接经济贡献的考量缺失

贡献理论来自于美国法，“在确定增值个人资产的性质时，法庭经常需要判断这是一种主动的增值还是一种被动的增值。如果一方的个人财产因为另一方或双方支付的时间、金钱、智力或劳力而发生增值，这种增值应被视为主动增值，并应被视为婚姻财产，在离婚时应得到公正的分配”。可知贡献理论不仅包括经济贡献，还包括因一方付出的时间、劳力使另一方或双方财产增值的非直接经济贡献。非婚同居关系中，一方往往会为共同生活付出家务劳动、照料家属、协助对方工作等非直接经济贡献，此类贡献虽未直接产生经济收益，但对共同生活的维系、对方财产的增值具有重要作用。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一方提出的家务劳动补偿请求，不同法院的态度大相径庭。部分法院认可家务劳动的非经济贡献价值，在同居一方长期负担家庭劳务、照料子女的情形下，基于公平原则判决相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以填补付出方的劳动价值损失⁷。亦有法院采取更为保守的裁判立场，在当事人主张以全部家务负担与子女照料责任作为财产分割依据时，未将该类非经济贡献纳入共同财产贡献的认定范畴，仅基于生活消费支出等因素酌定调整，未支持基于家务贡献提出的财产分割请求⁸。上述裁判差异表明，实务中对家务劳动贡献是否应纳入财产分割的考量因素存在分歧，这种裁判分歧不利于维护同居关系解除时弱势一方的权益。

3. 非婚同居财产关系的现有理论及其局限

非婚同居财产分割纠纷引发的司法乱象已成为婚姻家庭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其本质是裁判规则的缺失与理论支撑的不足，亟需理论层面的回应与破解。面对司法实践中愈发复杂的非婚同居财产分割难题，学界与实务界提出了意思自治、不当得利、公平原则、合伙理论等若干差异化的理论方案。

3.1. 意思自治理论与同居协议

意思自治理论认为，非婚同居当事人的财产关系应优先依其约定处理，合法有效的同居财产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作为法院裁判的重要依据。该理论以当事人自主选择生活方式为法理基础，尊重其对财产归属、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等事项的合意安排。但该理论亦存在明显局限：一是实践中部分同居当事人协商能力不足、缔约地位不平等，仅依赖意思自治难以保护弱势方；二是多数同居关系并未订立书面财产协议，或约定不明、形式欠缺，发生纠纷时合意难以认定，无法为司法裁判提供有效依据。

由此可见，意思自治理论与同居协议虽可在非婚同居财产分割中发挥重要作用，却无法单独、全面地解决所有相关纠纷。在承认意思自治优先性、尊重同居协议效力的基础上，与其他规则的补充、矫正功能相结合，才能兼顾当事人自主意愿与实质公平，为非婚同居财产分割提供更加周全的裁判路径。

3.2. 不当得利理论

不当得利理论源自《民法典》第 985 条关于不当得利的一般规定，学者将其适用于非婚同居领域。该理论认为，如果一方在同居期间为另一方的财产积累作出了贡献，而该贡献未在财产归属上得到体现，则另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在美国法中，不当得利理论常与信托理论、默示合伙理论等并用，作为衡平法上的救济方式。若一方为另一方财产增值作出实质性贡献，另一方因此获有不当利益，法院

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渝一中法民终字第 01021 号民事判决书。

⁸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吉 01 民终 1496 号民事判决书。

可判令受益方返还相应利益[9]。

该理论的优点在于能够处理一方对另一方财产的直接金钱贡献，但其缺陷同样突出：首先，对于家务劳动、子女照料等非直接经济贡献，在实践中难以量化认定为得利；其次，不当得利理论着眼于个别财产变动，无法整体性地处理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共同体。此外，在实践中，同居双方往往形成紧密的经济联系，不当得利难以处理财产混同情形。同居期间，双方的经济往来往往错综复杂，资金混同、财产混同是常态。在这种情况下，难以区分哪笔资金流向哪项财产，不当得利的个案式救济难以适用，对于同居多年、财产关系复杂的案件，逐一主张不当得利既不现实也不经济。

因此，不当得利理论只能作为辅助性的救济方式，难以作为处理同居财产分割的主导理论。

3.3. 公平原则

部分学者认为同居财产分割必须以公平原则为基础[10]，《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采取的基本立场是在无约定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这一路径的实质是将公平原则作为裁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在解读该条时指出，公平原则是处理同居财产分割的兜底性原则，法官应根据个案具体情况，综合考量各种因素，作出公平裁判。

在比较法上，英国近年来非婚同居财产关系的处理呈现出从严格适用财产法向兼顾公平原则演进的趋势。英国法院通过判例发展出了一套更加灵活的处理方式。在确定同居期间购置的房产归属时，法院不再单一考量出资因素，而是会综合考虑双方的出资情况、对家庭的非经济贡献、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等因素[11]。此外，美国1981年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审理的玛威案件也体现了对公平原则的适用⁹，该案确立了三项核心原则，其中之一便是在当事人未缔结合同的情形下，法院应通过公平救济方式进行财产分割[12]。

公平原则的优势在于灵活性，能够适应个案的具体情况，同居关系形态多样，有的近似婚姻，有的经济独立，有的介于二者之间，公平原则允许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裁量，避免了一刀切的弊端。但其劣势同样源于此，过强的灵活性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不同法官基于不同的价值观念和生活经验，可能得出完全相反的公平结论，极易造成同案不同判，无法为当事人提供可预期的裁判标准。

3.4. 合伙理论

合伙理论主张将同居期间形成的经济共同体类比为合伙关系，适用合伙规则处理财产分割。德国法院在实践中运用民法典中关于合伙的规定处理同居期间共同取得的财产，即“劳动与资本共同体的清算法”[13]。我国亦有学者主张，对于同居期间双方共同劳动、共同经营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可以参照个人合伙的规定进行分割[14]。合伙理论的核心在于共享收益、共担风险，能够较好地解释为何双方对共同经营积累的财产享有共有权，也为家务劳动等非直接经济贡献的价值认定提供了理论基础，即合伙中劳务出资同样可以算作出资份额。

然而，传统合伙理论在适用于非婚同居时也面临质疑，有学者指出，同居关系与单纯的民事合伙有所不同，前者仍然存在情感因素、伦理因素和公平因素的考量，后者仅考量经济利益的平衡[15]，这一质疑确实触及了问题的核心。

但是，这一局限并非不可克服。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表明，适用合伙法不以追求某种超越典型共同生活之外的目的为前提，换言之，可以将同居关系理解为一种特殊的生活合伙，其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但在经济上形成了类似合伙的共同体。因此，传统合伙理论经过适当改造，完全可以适用于非婚同

⁹Marvin v. Marvin, 122 Cal. App. 3d 871, 176 Cal. Rptr. 555 (1981).

居领域。基于此，应当在借鉴德国法经验的基础上，对传统合伙理论进行改造，提出类推适用于同居关系的个人合伙理论。

4. 个人合伙理论的引入与证成

将《民法典》个人合伙制度类推适用于非婚同居财产关系，既能解决出资不明财产的定性难题，借助劳务出资、合伙清算等规则，统一认定同居期间直接与非直接经济贡献，也能依托现有规范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可操作的裁判指引，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从根本上破解同案不同判问题，实现非婚同居财产分割裁判的规范化与体系化。

4.1. 个人合伙理论的内涵

《民法典》第 967 条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非婚同居关系与合伙关系虽在法律性质上存在差异，但二者具有结构上的相似性，同居双方以共同生活为核心目的，共同投入资金、劳务等要素，共享生活收益、共担生活风险，此种事实状态与合伙关系的核心构成要件相契合。合伙和同居关系都是当事人基于彼此的信赖建立的组织，建立合伙关系是为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同居关系中，双方对共同生活的投入正是为共同体增添经济利益，其动机或出于维系双方情感的稳定，或出于维系家庭的运行，但始终以同居共同体的存续为根本目的，这恰好就是双方共同的事业目的[13]。

此外，《民法典》第 969 条规定，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而《民法典》第 303 条明确共同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方可请求分割，该规则与非婚同居关系的事实特征高度契合，即在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一般无财产分割的诉求，仅在关系解除、共有基础丧失时，才产生财产分割的法律需求。

由此可见，将合伙规则类推适用于非婚同居共同财产分割，具有法理上的正当性与实践中的可行性。

4.2. 比较法上的经验支撑

将个人合伙理论类推适用于非婚同居财产关系分割并非凭空创造，而是有成熟的比较法经验支撑。

德国法的实践最具代表性，德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判例发展出“劳动与资本共同体的清算法”，将民法典中关于合伙的规定类推适用于同居关系。在 2008 年的一项判决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明确指出，对非婚共同生活体中当事人的行为可以适用合伙法的规定，且不以追求某种超越典型共同生活之外的目的为前提。非婚共同生活体并不存在法定的协助义务和财产制上的补偿制度，故应当允许他们适用合伙法上关于分割的规定。

美国对非婚同居财产关系的处理，同样体现了合伙理论的运用。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美国法院会运用衡平法上的理论提供救济，其中就包括默示合伙理论。默示合伙理论的核心在于，若双方无明示合伙约定，但行为足以体现共同经营、共享收益的合意，法院可认定默示合伙成立，并按各方贡献比例分配合伙财产。此外，美国华盛顿州采用普通法婚姻理论的财产分割规则，对同居期间取得的财产适用共同共有原则，不区分个人财产与共同财产，一律平均分割[16]。但这一路径因混淆同居与婚姻的界限而受到批评，相比之下，默示合伙路径更能兼顾灵活性与确定性。

法国在对非婚同居财产关系的规制上设立了紧密关系民事协议(PACS)制度，允许异性或同性同居伴侣通过登记方式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给予当事人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自行约定彼此财产关系的权利[17]。PACS 制度既不同于婚姻关系，又与无约定的非婚同居相区分，伴侣可通过协议自行约定财产归属、扶养义务、关系解除时的财产清算方式等内容[12]。值得注意的是，PACS 制度的财产清算规则借鉴了合

伙法的理念，伴侣双方在关系解除时，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财产清算，清算方式与合伙解散时的清算具有相似性。

由此可见，将合伙法理念引入非婚同居领域，具有普遍的比较法基础。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均在司法实践中运用了合伙理论，其适用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德国采用明确的劳动与资本共同体理论，美国采用默示合伙理论，法国则通过 PACS 制度实现类似效果，都可以达到其适用的目的。

4.3. 个人合伙理论的优势

相较于意思自治、不当得利、公平原则等理论，个人合伙理论更契合非婚同居生活与经济双重属性，兼顾规则确定性与适用灵活性，能更好实现权益保障与裁判统一，优势更为突出。

4.3.1. 涵盖各类财产贡献

根据《民法典》第 968 条的规定，合伙制度承认劳务出资的合法性。这意味着，家务劳动、子女照料、事业协助等非直接经济贡献，均可被纳入出资范畴。

非婚同居关系中的财产贡献可分为直接经济贡献与非直接经济贡献两类。直接经济贡献指双方的金钱投入，如购房款、装修费、日常生活开支、共同经营的资金投入等，非直接经济贡献包括家务劳动、子女抚养、老人照料、事业协助等不易直接量化的贡献。传统理论往往只关注前者，忽视后者。而个人合伙理论通过劳务出资这一概念，将两类贡献纳入出资范畴，解决了不当得利理论无法覆盖非直接贡献的难题。

4.3.2. 提供清晰的清算规则

《民法典》第 978 条规定，合伙散伙时应先返还合伙人的各自出资，再分配盈余。这一清算规则完全可适用于同居关系解除时的财产分割，先返还双方各自的原始投入，包括金钱出资的返还以及劳务出资的折算返还，再对共同积累的增值部分如同居期间财产的增值、共同经营所得利润等按贡献比例进行分配。这一模式为司法裁判提供了准确的清算规则，能够有效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4.3.3. 与现行民法体系相融贯

将个人合伙理论适用于非婚同居财产关系，本质上是在《民法典》现有规范体系内展开类推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第 27 章已对合伙合同做出明确规定，能够为非婚同居财产分割纠纷提供参照。《民法典》第 978 条规定的合伙清算规则与第 303 条至 309 条规定的共有物分割规则可以相互衔接，形成较为完整的裁判规则体系。此外，合伙理论中的劳务出资制度，亦与《民法典》第 1088 条所确立的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立法精神相契合。

4.3.4. 兼顾确定性与灵活性

个人合伙理论能够兼顾规则的确定性与适用的灵活性。一方面，该理论为非婚同居财产分割提供了确定的清算规则，即遵循先返还出资、后分配利润的顺序；另一方面，其在具体适用中保留了灵活性。出资比例的认定可以结合具体案件事实进行综合判断，允许法官依据证据进行自由裁量，劳务出资的价值折算能够参考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确定，针对财产贡献无法查明的特殊情形，则可适用平均分割作为兜底规则。

5. 完善我国非婚同居关系财产分割制度的具体建议

完善非婚同居财产分割制度，应立足我国婚姻家庭立法价值，明晰同居与婚姻的法律界限，兼顾意思自治与实质公平，侧重对弱势方的倾斜保护。在此基础上融合个人合伙理论与司法实践，细化规则、

明确标准、衔接民法体系，构建兼具确定性与灵活性的财产分割制度，统一裁判尺度并保障当事人财产权益。

5.1. 严格区分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的法律属性

构建非婚同居财产分割制度，首先要严格区分非婚同居与婚姻关系的法律边界，坚守同居关系的自治属性。我国《宪法》第49条第1款明确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婚姻入宪意味着对婚姻保护已经由基于社会共识的社会化法律调整进入国家化宪法调整范畴^[18]，《民法典》第1041条亦重申该立法原则，形成了国家鼓励、保护婚姻关系的制度导向。在此立法背景下，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应坚持身份法上的无涉性，即非婚同居关系不产生婚姻关系项下的法定身份权利与义务，同居当事人的人身与财产关系原则上适用普通民事法律规则，此种模式既能够保障婚姻关系的制度收益，避免因同居关系的婚姻化改造导致婚姻制度的独特性弱化，也符合非婚同居当事人追求生活独立的诉求。

需要明确的是，区分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的法律属性，并非是忽视同居关系中弱势方的权益，而是摒弃将同居关系婚姻化的救济路径，转而通过财产法领域的规则，如个人合伙理论、不当得利制度、公平原则等，对弱势方的合法财产权益进行针对性救济，实现制度区分与权益保护的双重目标。

5.2. 充分尊重当事人订立的同居协议之法律效力

传统的身份法主要调整的是婚姻家庭关系，以强行性规范为主，规则的灵活性较一般财产法更弱^[19]。婚姻关系作为法定的身份关系，其财产制度以家庭共同体为核心，实行婚后所得共同制，强调对婚姻关系的特殊保护与夫妻双方的利益共同体属性，而非婚同居关系是当事人自由选择不进入婚姻的自治结果，其动机之一包括拒绝经济上相互依赖与互负责任的承诺，法律不对同居当事人强行赋权^[20]。无论是否登记的非婚同居者都可通过合同约定内部权利义务^[16]，若当事人已就同居期间的财产归属作出事先约定或达成合意，法律原则上应尊重其自主安排，减少不必要的公权力介入。此种不予介入在法律上表现为遵从意思自治原则^[21]，充分认可当事人自行订立的同居协议的法律效力。

同居协议的效力认定应遵循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并结合非婚同居的特点作出细化规定，具体认定标准包括三方面：其一，主体适格与意思表示真实，即协议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协议订立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意思表示瑕疵；其二，内容合法且不违背公序良俗，审查应坚持审慎原则，不得将同居关系本身认定为违背公序良俗，亦不得将涉及情感照料、生活安排的约定一概排除，只有当协议内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时，才可否定其效力；其三，不动产登记的推定效力，若不动产权登记簿或权属证书中已明确记载双方的权属比例，应视为当事人对财产归属的合意约定，司法裁判中优先适用该约定。

5.3. 引入个人合伙理论处理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共同财产

由前文可见，将个人合伙理论引入非婚同居财产关系的分割处理具有合理性，既契合非婚同居共同体的本质特征，又能弥补现有规则与理论的适用短板。结合我国《民法典》合伙制度与非婚同居的实际情况，个人合伙理论的适用路径可分为三步：

5.3.1. 合伙财产范围的界定

需纳入清算范围的非婚同居合伙财产包括：一，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指双方均有出资、用于共同生活的财产。认定共同出资时需注意出资形式的多样性，出资不仅包括金钱，还包括实物、劳务等出资方式。此外，财产登记在一方名下，并不当然否定另一方的出资权益，若有证据证明另一方有出资，应认定其享有相应份额。二，双方共同劳动、共同经营所得的收益。指双方通过共同劳动、共同经营获

得的收入，此类财产无论登记在谁名下，均属于合伙财产。三，虽登记在一方名下但由双方共同经营、管理积累的财产。实践中常见的情形是，财产登记在一方名下，但另一方参与了该财产的获取、维护、增值过程。对于此类财产，若有证据证明另一方的贡献，应纳入合伙财产范围。四，因日常财产混同无法区分个人与共同属性的财产。同居期间，双方往往共用银行账户、共同支付日常开支，资金混同程度较高。对于此类混同财产，若无法区分个人与共同属性，应推定为合伙财产。但若一方能够证明某笔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财产且未与共同财产混同，可不纳入清算范围。

5.3.2. 返还出资与贡献折算

在确定合伙财产范围后，应首先返还双方各自的出资，即财产贡献。非婚同居关系中的财产贡献可分为直接经济贡献与非直接经济贡献两类，出资形式也包括金钱出资和劳务出资两类。

金钱出资即直接经济贡献，对于有证据证明的金钱出资，应全额返还，对于无法提供证据的出资主张，法院可根据日常生活经验进行酌情认定。家务劳动是非直接经济贡献的典型形式，个人合伙理论的核心优势在于承认劳务出资。在非婚同居关系中，一方基于情感与共同生活的需求，自愿为对方提供洗衣做饭、照料子女、赡养老人等家务服务，且未约定对价，此种无偿劳动为对方的职业发展、财产积累提供了必要的生活保障，具有相应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当同居关系解除时，若受益方继续无偿占有家务劳动的价值，将导致付出方的利益受损，有违公平原则。我国《民法典》第1088条确立了婚姻关系中的家务劳动补偿制度，认可家务劳动的非直接经济贡献价值，而非婚同居关系中同样存在家庭性别角色分工，同居伴侣兼具情感依托与经济支持的属性，承担着与婚姻关系相似的家庭功能，故应将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准用于非婚同居关系^[22]。

家务劳动补偿的具体操作规则应兼顾客观性与灵活性，以当地家政服务人员的平均工资为基础补偿基准，同时结合双方的实际获益水平、受益方的现有给付能力、同居关系的存续时长、家务劳动的实际投入程度等因素综合调整^[23]。司法裁判中，若双方无法就家务劳动补偿数额协商一致，且付出方有证据证明其在同居期间承担了主要的家务劳动，可参照当地家政服务人员平均工资的50%作为补偿基准，该数额在财产分割中从受益方的财产份额中扣除，对家务劳动付出方予以多分。

5.3.3. 按贡献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返还双方出资后，剩余财产包括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增值部分，应当按照双方贡献比例予以分配。贡献比例的认定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量，既包括双方为共同生活与共同财产形成所投入的金钱出资比例，也包括一方对另一方工作、事业所提供的支持与协助。

除此之外，贡献比例还应涵盖《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所规定的综合考量因素，即包括家务劳动、子女照料等非直接经济性质的劳务投入程度，同时兼顾同居时间长短、感情状况、财产混同程度等共同生活状态。值得注意的是，实务中对于同居时间长短的规定有所不同，实务中在适用《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时，当事人同居关系的持续时间既有一年不到¹⁰，也有十年以上¹¹，既有连续稳定的同居¹²，也有时断时续的同居¹³。因此，在按同居时间分配剩余财产时，需结合其他因素进行考量。

5.4. 将人身损害等情形纳入共同生活的考量范围

针对非婚同居财产分割中共同生活考量因素司法认定不统一的问题，应将人身损害情形明确纳入共同生活的考量范围，并制定具体的财产分割倾斜规则，实现人身权益保护与财产分割的紧密衔接，具体

¹⁰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25)辽0213民初1226号民事判决书。

¹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8民初49071号民事判决书。

¹²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人民法院(2025)辽0904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

¹³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2025)豫0225民初4097号民事判决书。

包括家庭暴力所致人身损害与女性同居期间因流产遭受的人身损害两类情形。

第一，家庭暴力所致人身损害的财产分割规则。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¹⁴明确将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纳入家庭暴力的规制范围，从立法层面肯定了非婚同居关系中家庭暴力的法律属性。若受害方有证据证明遭受同居对方的家庭暴力，且因该暴力行为造成财产损害与严重精神损害，在财产分割时应对受害方予以倾斜保护，受害方可多分的财产数额应与损害赔偿数额大致相当，包括有证据证明的财产损害与精神损害赔偿[24]。

第二，女性因流产遭受人身损害的财产分割规则。非婚同居关系中的生育决策多为双方合意作出，但生育相关的身体、心理风险主要由女性承担，人工流产不仅会给女性造成即时的身体与心理损害，还可能增加后续疾病发生的风险[25]，女性因生理差异处于天然的弱势地位，财产分割的倾斜保护可视为对此种风险共担缺失的法律矫正。依据《民法典》第1186条的公平责任原则，针对女性因流产遭受的人身损害，区分两种情形作出规则设计：其一，双方均无过错的，损害结果由双方共同分担，即女性可多分的财产数额为损害赔偿数额的一半；其二，因对方的侵害行为如家庭暴力、故意行为等导致流产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女性可多分的财产数额为损害赔偿的全额。

从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与法律规制的针对性角度出发，同性同居关系以及具有禁止结婚亲属关系的同居关系，在财产分割时不适用上述人身损害的倾斜规则，仅单纯适用个人合伙理论进行财产分割。

6. 结语

非婚同居已成为现代社会普遍的家庭生活模式，由其引发的财产分割纠纷日益增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4条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对同居财产关系的处理迈出了重要一步，但司法实践中仍面临诸多难题。

本文研究表明，解决非婚同居财产分割问题的关键在于在坚持区分同居与婚姻、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引入个人合伙理论处理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共同财产，将家庭暴力与流产所致人身损害纳入共同生活的考量范围，构建一套既符合法律逻辑、又能回应现实需求的裁判规则体系。

需要指出的是，司法解释只能解决部分问题，从长远来看，非婚同居关系的法律调整仍有待于立法的完善。未来在条件成熟时，可以考虑制定专门的《同居关系法》或在民法典中增设同居关系专章，对同居关系的成立、效力、财产关系、子女抚养、关系解除等作出系统规定。在此之前，司法实践应当在现行法律框架内，通过判例的积累和理论的深化，逐步形成更加成熟、统一的裁判规则，为非婚同居当事人提供可预期的法律保护。

参考文献

- [1] 杨大文. 婚姻家庭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173.
- [2] 温世扬, 李劲松. 论“家事代理权”的性质再界定及规则构建[J]. 河北法学, 2023, 41(2): 64-82.
- [3] 龙翼飞, 赫欣.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新司法适用准则探析[J]. 法学杂志, 2021, 42(8): 21-22.
- [4] 陈苇.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108.
- [5] 夏吟兰. 婚姻家庭继承法[M]. 第3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94.
- [6] 贺剑. 婚姻法“特殊性”三题[J]. 妇女研究论丛, 2024(3): 5-6.
- [7] 陈宜芳, 吴景丽, 王丹. 《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 2025(3): 32-39.
- [8] 王战涛. 论非婚同居财产共同体的清算规则[J]. 法学, 2025(8): 106-123.
- [9] 夏吟兰. 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08-112.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
- [10] 于晶. 青年非婚同居的财产权益保护问题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19(12): 37-43.
- [11] 周应江. 英国家庭法对非婚同居关系的承认与保护[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8, 20(1): 33-39.
- [12] 王薇. 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82, 200-230.
- [13] 迪特尔·施瓦布. 德国家庭法[M]. 王葆蔚,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117-118, 450-475.
- [14] 何丽新. 构建我国非婚同居规制的法律机制[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7(1): 117-122.
- [15] 欧阳陈宇. 同居关系的法律调整: 事实与规范之间[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2): 104-114.
- [16] 王薇. 美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述评[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1): 59-64.
- [17] 罗冠男. 从罗马法的姘居制度看欧洲“事实家庭”的规制——从与中国比较的视角[J]. 政法论坛, 2015, 33(5): 149-158.
- [18] 秦奥蕾. 论婚姻保护的立宪目的——兼回应“离婚冷静期”争议[J]. 法学评论, 2021, 39(6): 133.
- [19] 李霞. 民法亲属编三题[J]. 山东社会科学, 2004(8): 51-55.
- [20] Katharina Boele-Woelki, Jens M. Scherpe, Jo Miles, 主编. 欧洲婚姻财产法的未来[M]. 樊丽君, 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105-110.
- [21] 王坤. 女性在非婚同居中损害的法律救济[J]. 河北法学, 2009, 27(7): 146-149.
- [22] 杨彪, 林艳祺. 非婚同居中的家务劳动补偿请求权[J]. 政治与法律, 2020(12): 95-106.
- [23] 张平华. 非婚同居相关法律问题探讨[J]. 法律适用, 2025(6): 144-161.
- [24] 夏江皓.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理解与适用的疑难问题探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侵权责任编规范的关系为视角[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2(2): 1-14.
- [25] 李子旭, 王霄琼, 江凤. 人工流产对农村女性健康预期寿命的影响研究[J]. 中华疾病控制杂志, 2024, 28(10): 1130-1136.